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尔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与东莞市骏鸿光学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鸿光学”）及其现有股东杨师芳、苏灿军签署《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》，公司收购杨师芳所持东莞市骏鸿光学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鸿光学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46.71%的股权并认购目标公司 87.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，交易对价合计 3,800 万元，交易完成后纳尔股份持有标的公司 51%的股权，详见披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〉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骏鸿光学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骏鸿光学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与骏鸿光学、苏灿军签署《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补充协议及原协议部分需要补充公告的内容如下：

一、补充协议签订的主体和时间

甲方：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东莞市骏鸿光学材料有限公司

丙方：苏灿军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4 日

二、补充协议内容

原协议中涉及承诺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的表述中,净利润金额的确认方式由“合并报表口径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”补充为“合并报表口径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- 2、原《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4日